

## 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登记表

工程报建号：  
设计审查号：

工程名称	武汉三新职业技术学校新校区项目			工程地址	鄂州市葛店经济技术开发区复兴大道6号				
报监内容		使用性质	1、自用； 2、出售； 3、其它。	施工许可证号					
建筑类别	1、住宅；2、社区用房；3、宿舍；4、旅馆；5、办公；6、医院；7、学校；8、幼儿园、托儿所；9、食堂、餐厅；10、礼堂、剧院；11、商店；12、展览馆；13、车站、港口、机场大厅；14、综合楼 15、体育场馆；16、工业建筑；17、其他								
建筑面积	40536.88	结构形式	钢筋混凝土结构	基础类型	独立基础	总层次：7层 其中：地上层次6层 地下层次1层			
(预)开工时间	2026年3月10日		(预)竣工时间	2027年6月3日		合同价格(万元)	8168万元		
所含单项内容	1、深基坑；2、人防地下室；3、电梯；4、通风空调；5、外饰幕墙；6、钢结构(网架)；7、无障碍设施；8、节能专项；9、其他								
建设单位(全称)		武汉三新职业技术学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全称	湖北广盛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资质等级	壹级			
	项目经理	张嘉	联系电话	18607152905	职业资格证书号	鄂1422019202003822			
勘察单位	全称	湖北冶勘地质工程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项目负责人	施勇锋	联系电话	13871220951	职业资格证书号	AY174201060			
设计单位	全称	武汉理工大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项目负责人	竹显军	联系电话	13419584069	职业资格证书号	154201128			
监理单位	全称	湖北铭盛之家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乙级			
	项目总监	梁豪	联系电话	18684896160	职业资格证书号	33029832			
设计审查单位		湖北建鄂勘察设计审查咨询有限公司							
有无保证工程质量的具体措施			有		有无工程质量施工组织设计			有	
建设单位(开发单位)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15327197630				工程质量监督部门： 联系电话： 登记时间：					
 盖章 2026年1月8日				 盖章 2026年1月16日					

注：本表一式叁份（建设单位、施工许可发证部门、监督部门各一份）

# 建筑工程安全监督登记表

工程报建号:

工程名称	武汉三新职业技术学校新校区项目			工程地址	鄂州市葛店经济技术开发区复兴大道6号				
建设单位	武汉三新职业技术学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周军	联系电话	15327197630		
监理单位	湖北铭盛之家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梁豪	联系电话	18684896160		
施工单位	湖北广盛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经理	张嘉	联系电话	18607152905		
设计单位	武汉理工大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竹显军	联系电话	13419584069		
勘察单位	湖北冶勘地质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施勇锋	联系电话	13871220951		
工程类别	1、住宅；2、公共建筑（商店、展览馆、宾馆、酒店、体育场馆、车站、港口、机场大厅、剧院、办公场所、医院、学校、幼儿园）；3、工业建筑；4、市政工程（道排、桥梁、隧道、地铁）；5、其他；								
建筑面积	40536.88		结构形式	钢筋混凝土结构		总层次	地上层次	地下层次	
						7	6	1	
(预)开工日期	2026年3月10日		(预)竣工日期	2027年6月3日		投资金额	60000万元	预付安全措施费	345.91万元
安全管理信息									
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	(鄂)JZ安许证字[2005]000927			管理人员证件类型	身份证口 军官证口 护照口 台湾居民身份证口 警官证口 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口 其他口				
主要负责人	匡玲	证件号	422323196608176724	安全考核合格证书编号	鄂建安A(2017)0000119				
项目负责人	张嘉	证件号	422302198210010713	安全考核合格证书编号	鄂建安B(2020)0008214				
安全员	余翔	证件号	420115199210025839	安全考核合格证书编号	鄂建安C3(2023)0008519				
安全员	王巍巍	证件号	420921198012213018	安全考核合格证书编号	鄂建安C2(2018)0013039				
建设单位 (盖章)				工程安全监督机构(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5327197630				2026年1月13日					
				2026年1月16日					

- 1、本表应由建设单位在申请开工条件踏勘时填报；建设单位应将提供的安全施工措施资料随本表一并报送至办事窗口（提供资料清单见“一次性告知书”）；建设单位应当对报送的安全施工措施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 2、施工现场安全员数量，应满足《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建质[2008]91号）要求，1万平方米以下的工程不少于1人；1万~5万平方米的工程不少于2人；5万平方米及以上的工程不少于3人。
- 3、此表格一式六份，建设、监理、施工单位各留存一份，三份报送至办事窗口；市政工程不填写建筑面积、结构形式、层次栏。